

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注意事項

105.6.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

105.8.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

106.1.20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主旨：使學生服裝整潔，儀容端正，養成良好國民生活禮儀。

貳、項目：

一、在校期間，同學可穿著制式之學校制服、運動服或外套，為能辨識身份及遺失時尋找失主，請正確繡上學號。

二、書包：上學時以學校制式書包、制式側背包或後背包為主。

三、鞋子穿著規定：

(一) 下雨天時，得在教室內穿涼鞋或拖鞋。

(二) 拖鞋、涼鞋、矮子樂、恨天高、高跟鞋、麵包鞋、張飛鞋、布希鞋、懶人鞋等不得穿著。

(三) 因腳受傷經申請核准後得穿著拖、涼鞋。

四、學校重要集會穿著規定：

(一) 畢業典禮：穿著制服

(二) 開學典禮、休業式：穿著校服

(三) 校慶：穿著校服或班服

(四) 運動會：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

(五) 公民訓練：第一日穿著學校運動服

(六) 實彈射擊：穿著學校運動服

(七) 考試：依教務處規定

五、基於維護校園安全，上課期間進出校門未穿著學校服裝者，請主動出示學生證以便查驗身份，另於校園內也請佩帶學生證於明顯處，以利辨識身份。

六、上學時，對未穿著學校服裝且未能主動出示學生證證明身份者，統一帶至教官室查驗身份。

七、儀容：

(一) 男、女生均應隨時注意頭髮之整潔、健康、美觀，不宜燙、電、染。

(二) 男、女生儘量不要化妝、穿戴各式飾品及擦有顏色之指甲油。

八、班級服裝穿著，可透過班級師生共同制訂班級公約，以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
參、獎懲：

(一) 違反鞋子穿著規定者，予以愛校服務乙次。

(二) 違反學校重要集會穿著規定，予以愛校服務乙次。

(三) 未穿著學校服裝且未能主動出示學生證證明身份者，予以愛校服務乙次。